|  |  |
| --- | --- |
| **服務機關** |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
| **官等職等** |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 **職系職務** |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 **名額** | 1人 |
| **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支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具備汽車駕照者尤佳。(三)本職缺經提列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任用計畫有案，故僱用期間:自到任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 |
| **工作項目** | (一農村綜合發展推廣之規劃及執行。(二)農業社區利用綜合規劃及執行。(三)農業技術服務及訓練教育之規劃及執行。(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點**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
| **報名方式** | 附個人履歷(含自傳，格式請以A4直式橫書，請詳填並貼照片)、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歷證明、經歷等資料，於103年8月18日前寄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收，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應徵農村發展科約僱人員」與日夜間聯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 **甄選方式** | 由本府審查資歷，合適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 |
|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 初審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 **備註** | (一)僱用期間:自到任之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標準，以五等薪點280點標準支給(約新台幣33,908元整)。(二)聯絡電話:(05)3620123轉524 |

|  |  |
| --- | --- |
| **發布單位** | 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
| **服務機關** |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 **官等職等** |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 **職系職務** |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 **名額** | 1人 |
| **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支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具備汽車駕照者尤佳。(三)本職缺經提列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任用計畫有案，故僱用期間:自到任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 |
| **工作項目** | (一)農藥行政管理登記、偽劣農藥取締、農藥殘留調查處理。(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核。(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點**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 **報名方式** | 附個人履歷(含自傳，格式請以A4直式橫書，請詳填並貼照片)、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歷證明、經歷等資料，於103年8月18日前寄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收，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應徵農務科約僱人員」與日夜間聯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 **甄選方式** | 由本府審查資歷，合適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 |
|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 初審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 **備註** | (一)僱用期間:自到任之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標準，以五等薪點280點標準支給(約新台幣33,908元整)。(二)聯絡電話:(05)3620123轉524 |
| **發布單位** | 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